

西张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护坡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河南迅达爆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迅达爆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绿能建材有限公司西张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护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张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护坡工程。
2. 工程地点：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西张庄村北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西张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护坡工程项目，项目区内共需治理 5 处边坡，其中土质边坡 4 处，岩质边坡 1 处，通过坡面清理、挡墙工程、挂网喷浆工程、生物绿化等工程措施，在加固坡面的同时兼顾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2802389.9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付款结算方式

计量及结算方式：分次结算。按月计量，第三个月末结算；项目竣工经业主委托

的第三方造价部门审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价款的结算。

支付方式：计量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价款剩余部分的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审定结算价计算，费率取5%，总承包服务费随进度款分次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广亮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 16 号地理信息产业园 D 栋 310 号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河南迅达爆破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豫源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广亮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1729215862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
16 号地理信息产业园 D 栋 310 号

地 址：新乡市新延路与新一街交叉口向
西 10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4000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法定代表人：郭林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广亮

电 话：0391-2931528

电 话：15083129509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8625318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nszhsy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山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城南支行

账 号：250706919761

账 号：410015607100500053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文件、图纸

1.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报告及勘查设计图册。

1.2 承包人文件

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由承包人提供完整施工、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项目竣工后三十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个工作日。

二、发包人

发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1、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有效的施工图纸一套；
- 2、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及时进行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三、承包人

3.1 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广亮；

职 称 证：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B202109021900673;

联系电话: 15083129509;

通信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 36 号。

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 应对发包人给予赔偿。

1、向发包人按月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计划报表等;

2、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负责和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出现安全事故应承担所有责任,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健全质量责任制, 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 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员、资料员对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 必须及时自检, 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员进行书面申报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如因施工、运输、堆料临时占用农田等, 由承包人负责在完工后恢复原样, 承担所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

5、保护好地上、地下原有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 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 接受发包人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6、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按照工程验收(含过程验收)规定, 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在自检合格后, 分别向监理申报单独验收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

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9、处理周边关系，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矛盾和责任；

10、承包人代表易人，承包人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11、负责工程验收前的管护、维护工作，终验及移交之前工程损坏、设备丢失和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在收到监理人开工、复工等指令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开工、复工等工作。

13、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

14、项目部主要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或实施内容，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开采、外运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如工序、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包人承担返工修改直到工程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不合格工序价款 5% 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内扣除。

4.3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工程量不予确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五、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1、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五天前，向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监理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两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承包人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不按照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监理报发包人批准有权终止合同。

5.2 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监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及复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2、不可抗力；
- 3、合同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主体工程，每道工序完成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经审定合格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退场前面所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六、变更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发包人报有权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2、施工中因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七、竣工验收与合同价款支付

7.1 竣工验收

1、项目施工完成后，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各单项工程均满足设计要求且质量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发包人下达同意验收的批复。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通报，整改结束后重新组织验收。

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件和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等涉及竣工验收的全套资料；包括实测竣工图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施工影像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照片或录像）；施工日志及有关报表、图件，隐蔽工程验槽记录及影像；施工材料的检测报告，工程检测资料，质量检验评定记录；质量事故的整改或处理记录；初步（竣工）验收反馈问题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资料等。

3、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本工程有关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毕，并递交采购人进行结算审核，经采购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的依据。

7.2 合同价款支付

计量及结算方式：分次结算。按月计量，第三个月末结算；项目竣工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造价部门审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价款的结算。

支付方式：计量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价款剩余部分的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审定结算价计算，费率取5%，总承包服务费随进度款分次扣除。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8.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九、争议解决与违约

9.1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或双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上级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9.2 违约

- 1、因发包人责任而造成工期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 2、承包人未能按期竣工(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发包人原因导致可以顺延)，每推迟一天罚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立即撤场，并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承包人未按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保质返工，并承担再次质检费用。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